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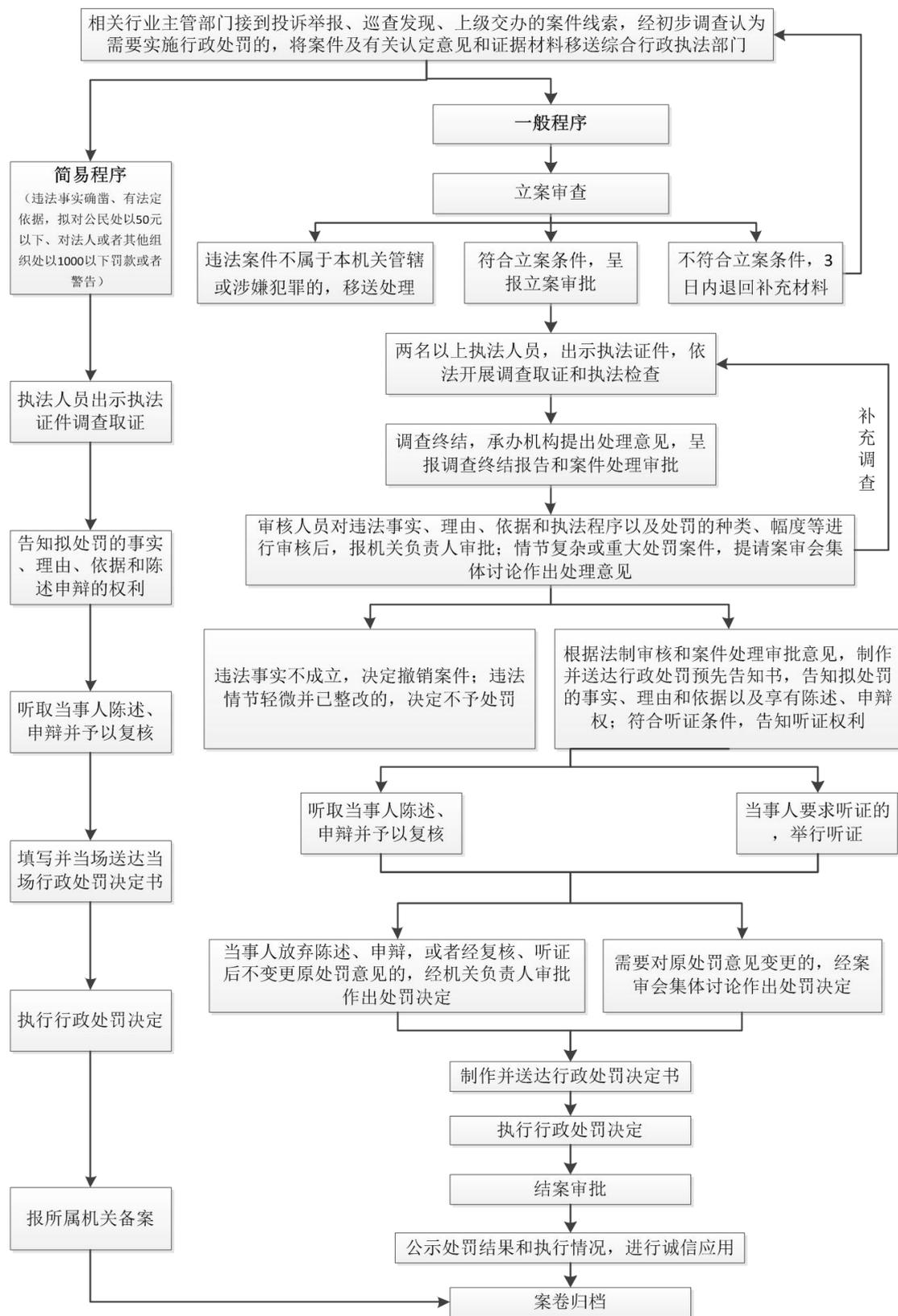
## 对建筑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 施工的处罚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机关 |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b>实施依据</b>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建部令第 22 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百分之三以下罚款。</p> |      |             |

|                    |   |
|--------------------|---|
|                    | <p>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8 号）</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
| <p><b>责任事项</b></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移送的建设单位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li> <li>8.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罚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诚信应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p><b>责任依据</b></p> | <p>《<a href="#">中</a>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p>   |

|           |                                 |
|-----------|---------------------------------|
|           | 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b>备注</b> | 流程图                             |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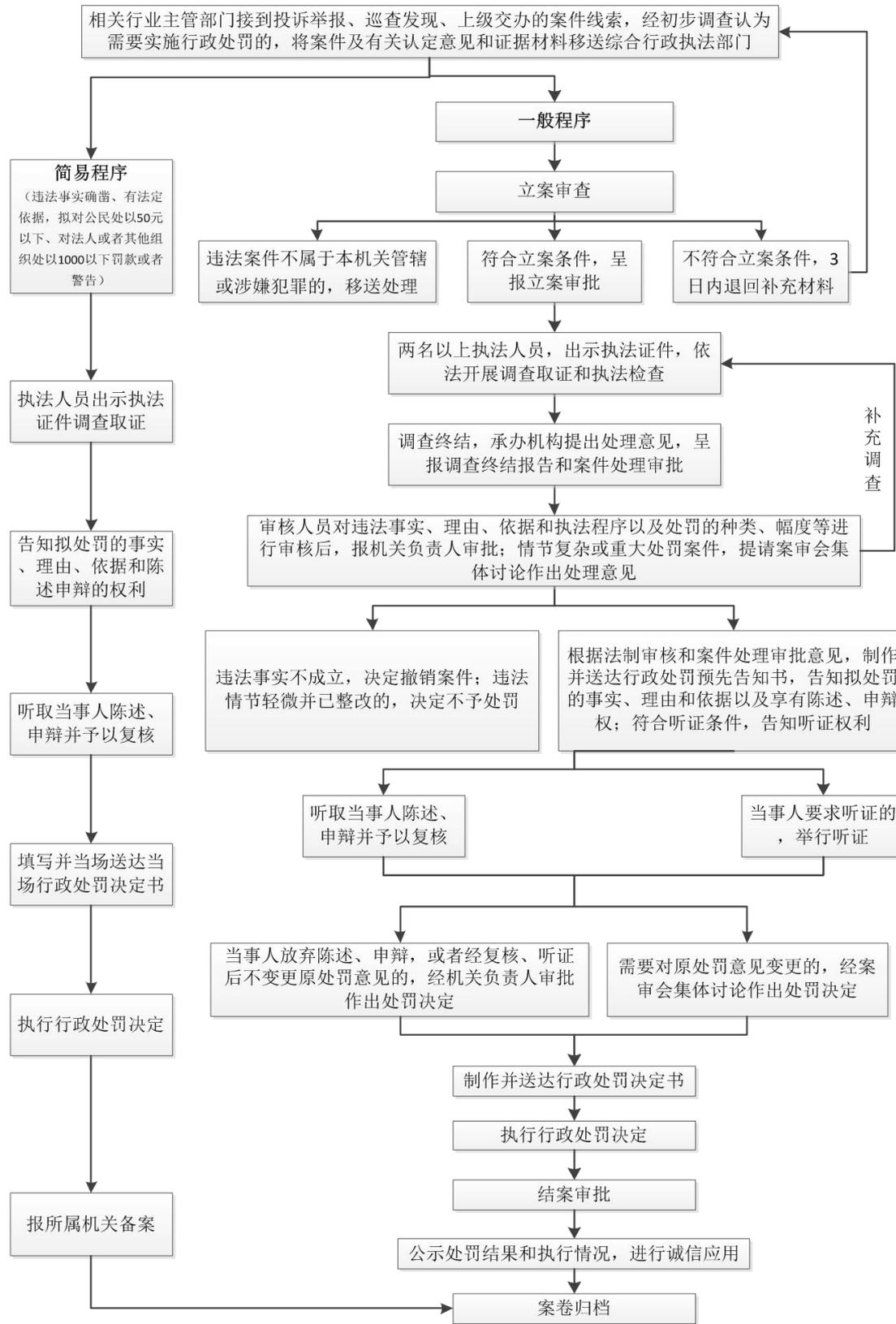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  |             |             |
|-------------|--|-------------|-------------|
| <b>职权类型</b> | 行政处罚   | <b>实施机关</b> |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b>实施依据</b>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西安市扬尘防治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建设、城管执法、市政、交通、水务、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制定和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拆除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对承运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b>责任事项</b> | <p>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群众举报、建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施工单位涉嫌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             |             |

|             |  |
|-------------|--|
|             | <p>2. 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p> <p>8.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罚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诚信应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b>责任依据</b>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扬尘防治条例》</p>   |
| <b>备注</b>   | <p>流程图</p>   |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删除[guest]: 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护设施或者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处罚

##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依据

《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74 号）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禁止在围护栏外堆放建筑材料、机具和进行施工作业。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拆除现场围护和临时设施，清除建筑垃圾。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
- （二）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

## 责任事项

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群众举报、建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护设施或者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进行处罚。
8.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罚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诚信应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